**合同一般条款**

需方：天津市职业大学

供方：

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服务合同：

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，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供需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，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，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。

一、 项目内容：天津市职业大学xx服务

合同总价款：xx元

 大写：xx

1.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：
2. 供方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、联系方式及详细的服务方案。
3. 确保施工安全，做好施工防护，严格按照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做好施工前、施工中和施工后的各项安全工作，发生任何安全隐患和事故由供方无条件承担。
4. 供方施工时间须获取需方同意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等的正常运行。
5. 其他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书。

三、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。

四、 服务时间：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。

服务地点： 天津市职业大学校内。

五、款项支付方式：按月付款，次月1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。

六、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服务成果后填写“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”并交由天津市职业大学存档备查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值30% 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，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‰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的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‰的违约金。

八、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依据国家标准，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供需双方应当接受，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。

九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，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，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。

十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，而又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履行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需方持\_\_\_\_份，供方持\_\_\_\_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持两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 需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：报价分项一览表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服务内容 | 服务期限 | 服务单位 | 单价 | 数量 | 计量单位 | 总价 |
| 1 | 天津市职业大学建xx服务项目 | 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|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） |  |  |  |  |  |

供方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